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渤海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衍生品业务、外币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二、本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6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渤海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衍生品业务、外币贷款等。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的

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公司总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并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担保类型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